

“家长持证上岗”缘何引发争议

专家建议淡化“持证”概念鼓励家长自觉参与

法治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父母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不需要持证上岗的职业。”这句耳熟能详的话正在渐渐发生着“变化”，家长们可能也需要持证上岗了。

浙江省教育厅公布了《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杭111号建议的答复》。

浙江省教育厅6月30日向浙江省人大代表丁杭纭作出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杭111号建议的答复》中提道，杭州市上城区推行“星级家长执照”，基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数据，对“父母持证上岗”进行了有效探索。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在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待时机成熟时在全省推行。

这一消息迅速登上热搜，除了对父母持证上岗的猎奇心理外，对于是否有必要推行这一制度也引发争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育质量直接影响全民素质和社会进步程度。”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不必过分解读持证上岗，父母是否能够拿到“执照”并不重要，其根本目的是让家长们重视家庭教育作用，掌握科学的育儿之道，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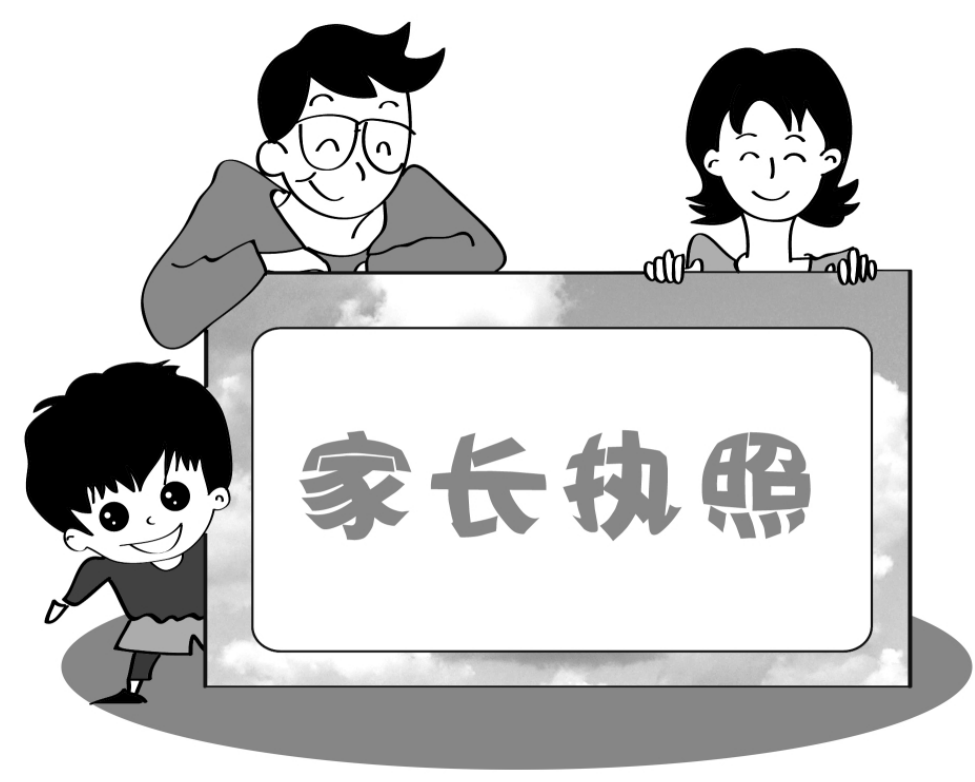
多地探索“父母持证上岗”

丁杭纭代表提交的《关于在浙江省推广“父母持证上岗”的杭州上城经验的建议》中所提到的杭州上城区，在2017年发出了国内第一张星级家长执照。

时间回溯到2017年5月16日下午，马先生拿到了编号为“00001”的星级家长执照，成为第一名持证上岗的家长。

因为孩子在上城区清荷幼儿园读书，马先生了解到上城区要打造一个星级家长执照工程，一直不太懂育儿的马先生决定尝试一下。

“关注公众号完成注册后就可以开始学习了，课程多以视频为主，不少比较困惑的问题，都能找



本版制图/李晓军

到答案。”孩子不爱喝水的问题曾经让马先生苦恼不已，每次都是用强硬的语气强行命令，以孩子哭闹收场。在观看了相关育儿视频后，他懂得面对孩子不想做的事情需要使用沟通技巧去引导，一句“宝宝，爸爸也累了，我们一起去喝水好不好”就轻松破解了孩子喝水的难题。

上城区教育局局长项海刚介绍说，星级家长执照工程主要面向0到15岁孩子的家长，按照孩子年龄段分为5个阶段，每个阶段学满100分自动生成一张星级证书，内容包含家庭教育指导、家校沟通、亲子活动等，主要是小视频形式，视频主要由上城区的育儿、健康专家和名校名师参与录制。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星级家长执照”学习平台注册家长已超过93万名，颁发星级执照42万余张。

在上城区的试点基础上，2020年，浙江省数字家

长学校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平台开通，目前已向全省参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的家长发放学习电子证书22万份。

记者注意到，除了浙江省，还有一些地方对家长培训进行了一些探索。2020年8月，四川省成都市华城区推出了“4C”家长培训制度，所谓4C是指作为一名称职的家长，应具备和谐关系、关爱身体、维护心理和引导学习这4种能力的首字母简称，完成培训及考试的家长会获得学习结业证书。在“4C家长”制度的试点学校，在孩子入学报到时，家长也要出具学习结业证书。

广东省中山市也在几年前探索过“孩子要上学，家长先上课”的模式，中山市东区开发了家长学校网上学习平台，家长视频学习累计积10学分，才能登录新生报名系统。

争论折射家庭教育焦虑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这些话虽然无人不知，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今教育中，更多地强调学校的教育责任、孩子的学习能力，在不少家长看来，学校承担着孩子教育的一切功能，升学焦虑则依靠多给孩子报补习班来缓解，却唯独忽略了自身的教育方法。

上海17岁男生在高架桥上和车内母亲发生矛盾，一气之下跳桥身亡；辽宁葫芦岛一母亲因孩子不认真上网课，将其拉到海里“吓唬”……一个个真实案例的背后恰恰体现了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更加凸显了强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因此，通过“持证上岗”让家长接受教育，提升家长育儿观念和科学技能，赢得了一些网友的支持。

但也有网友认为这一制度是“形式主义”，父母本就要为工作奔波，如今不少学校留的作业还需要家长来辅导，再增加一项“考证”任务，家长的负担就更重了。家长为了积分只能是机械性刷题，难以真正走心学习，只会流于形式。

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学教师梁旭最近和一些家长谈到了“持证上岗”的话题，她发现之所以部分家长会有抵触情绪，是因为把关注重心过多放在了“考证”这件事上。

她认为“持证上岗”的说法有待商榷，容易给家长一种强制性、束缚性的感觉，从当前网络上的争论也不难看出，舆论的分歧既体现出了家长对家庭教育日益重视的趋势，也折射出家长在子女教育这件事上的疲惫与无措。

“不要过分解读所谓的‘考证’，推行父母‘持证上岗’并不是单纯为了给家长发一张‘证书’，更不是为了给家长添负担，而是告诉家长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遇到问题时该怎么做，提升家长的教育观念和能

不宜强制推行“持证上岗”

除了丁杭纭代表外，还有不少人大代表关注到了家庭教育问题，并提出过家长持证上岗的建议。

2020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虞庆明曾提出，当前家长自身的素质与教育能力参差不齐，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缺乏有效制约，建议尽快对家庭教育立法，明确家长职责，父母需持证上岗。

今年1月20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标志我国的家庭教育正式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些业内人士建议在草案中加入父母持证上岗的规定，使其成为一种常态。

储朝晖对此并不认同，他认为如果强制要求家长进行学习，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家长负担，也会增加家长的抵触心理，反而不利于家长亲职教育的推行。此前个别地方将家长学习积分与孩子入学相挂钩的尝试，储朝晖认为值得商榷，毕竟从法律上来说，任何机构对孩子正常入学都不应设置先决条件。

家庭教育法草案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已经充分体现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的必要性。”储朝晖认为，还要在加大宣传、提高学习课程质量上下功夫，这样才能鼓励家长自觉参与到亲职教育中。

如何为孩子挑选玩具；孩子间发生冲突怎么办；如何让孩子摆脱网络沉迷；考试受挫后如何抚慰……梁旭看了浙江省之江汇教育广场数字家长学校的一些视频课程，发现其中很多问题都是家长曾经向她咨询过的，针对性很强。

“通过系统、专业地线上学习，让家长们掌握基本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解开萦绕在心头的教育困惑，强化家校联系是很有意义的。”梁旭认为，如何让更多的家长感受到这些课程的价值，愿意主动去学习，是推动这一制度的关键。

“教育部门重视家长亲职教育的培养，推出学习平台鼓励家长进行学习是值得肯定并应该推广的。”储朝晖指出，在宣传上应避免对“持证上岗”概念的过度渲染，证书、奖章应该作为给那些愿意花时间学习先进教育观念、提高育儿水平的家长的一种激励，但不宜强制推行。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公布 拟严惩各类骗保行为 防止医保“救命钱”变成“唐僧肉”

法治立法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1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8章70条，对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

作为我国医疗保障的基本法律，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这一法律的出台，将解决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整体无法可依的问题，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已正式步入法治化轨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李长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医疗保障法正式出台后，将有力推动医保领域依法行政提升医保治理水平。

医保缺乏统一立法规范

医疗保障是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关乎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但一直以来，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却缺乏应有的法律规范。

李长安介绍说，目前我国医疗保障依据的法律主要就是201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但这部法律主要内容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划，无法涵盖整个医疗保障体系。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同时提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这份新时代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已经明确了我国要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完整体系。”李长安指出，尽管各地针对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出台过一些政策，但由于缺乏统一立法规范，各地推出的医疗保障政策差别较大，亟须一部完整的医疗保障法律来进行规范。

2018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法治日报》记者进入国家医保局网站，在搜索栏键入“医疗保障法”，最新的几条消息

均是国家医保局对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医疗保障立法建议的答复。

在近两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有多位代表针对医疗保障立法提出议案、建议。

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便领衔提出了关于尽快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

同样是在2020年，全国人大代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季强也提出了制定医疗保障法的建议。胡季强说，医疗保障制度的改革，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如果不从国家层面对医疗保障事业立法，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改革，我国医保事业的发展就于法无据。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梅亦也建议加快医疗保障法的立法进程。她指出，我国必须有一部纲领性的、全面的医疗保障法律为实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引领方向、保驾护航。

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等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这将使我国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法可依，为全面推进医疗保障领域的改革提供了顶层设计，迈出了我国医疗保障领域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一步。”李长安认为，征求意见稿的公布本身就是最大的亮点。

医改专家魏子柠指出，医疗保障涉及各级政府、参保人、用人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等多方利益关系，医疗保障法的制定，将使各方参与主体的权责划分更加清晰。

规范商业健康保险管理

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商业健康险在近年来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数据显示，中国的商业健康险保费规模从2014年的158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73亿元，年均增长31.4%。

友邦保险资深业务员卢鑫介绍说，商业健康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保证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的直接费用或间接损失获得补偿的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五大类。

从以前追着推销，到现在人们主动咨询，在卢鑫看来，人们对商业健康险的意识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支持商业健康险发展的政策。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加快发展现代保险

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商业健康险产品，提供与健康险相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2014年11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全面部署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专项文件；2016年12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把“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作为重要举措写入其中……

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出要鼓励发展商业健康险。第二十一条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扩大重疾险等保险产品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为职工和成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卢鑫透露，尽管目前销售的商业健康险有5000多种产品，但随着需求端消费人群的丰富，对健康险产品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立法中明确支持保险公司扩大产品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李长安则关注到“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商业健康保险管理，推进商业健康保险有序发展”这一规定。这意味着今后国家医保部门也将对商业健康险具有一定的监管权限，当前针对商业健康险主要是由银保监会进行监管，未来将形成两部门的监管合力。

“尽管我国商业健康险在稳步发展，但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仍存在不少不规范甚至欺诈的行为，强化监管意义重大。”李长安指出，从职能来看，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监督，对医疗保障领域的相关内容了解肯定不如医保部门充分，医保部门加入监管后，一方面可以完善健康保险监管体系，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商业健康险的专业化发展。两部门的双重监管，各司其职，将进一步实现精准监管。

加大力度惩处骗保行为

谈及医疗保障领域的监管，就不得不提监管难度最大的医疗保障基金。由于使用主体多、链条长等原因，骗保问题一直屡禁不绝，“救命钱”成了“唐僧肉”。

2020年，国家医保局会同卫生健康委检查定点医院60余万家，共处理违法违规机构40余万家，追回医保基金223.1亿元，一半以上的定点医院机构存在基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同一个医保账户，一天之内先后在本市5家医疗机构配取10余种医保药品；同一人，同时携带3张他人医保卡在本市多家医疗机构配取30余盒医保药品……近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牵头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成功侦破多起医保诈骗案。



经侦查，常见的骗保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犯罪嫌疑人通过在医院门口随机搭讪前去看病的中老年人，并提出支付每月几百元不等的报酬，租借他人医保卡，然后以为亲友代开药为名，利用他人医保卡进行配药，再通过倒卖非法牟利；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直接前往医疗机构，和内部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在没有发生任何就诊和配药行为的情况下，开具虚假的诊疗处方和药品，骗取医保金。

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还将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了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外，还将被吊销执业资格；定点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除罚款外，5年内还将被禁止从事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活动。

针对不同主体的骗保行为，征求意见稿除罚款外，还增加了有针对性的附加处罚内容。在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和静韵看来，这有助于提高法律的震慑力，打击骗保行为。但他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中对地方政府在医疗保障工作中的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涉及较少，建议应在监督地方政府行为上作出更多规制。

法治人大动态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 解决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

7月6日至7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妹芝带队到邢台市就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联动监督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相关立法工作进行调研。

张妹芝实地调研了信都区、沙河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并分别召开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联动监督座谈会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立法座谈会，认真听取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推进举措。

张妹芝强调，要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持续盯紧老问题，分析研究新问题，切实解决公共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强化组织领导，上下协调联动，确保联动监督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张妹芝指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相关立法是今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一类立法项目，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打造精品良法。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公布 收集个人数据必须征得同意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公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

《条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不得对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条例》将未滿十四岁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视做敏感个人数据，首次在国内立法中明确，除了为维护未滿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且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外，不得向其进行个性化推荐。

为了在拓展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的同时，避免生物识别数据的滥用，《条例》对处理生物识别数据作出更严格的规定——除了该生物识别数据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且不能替代外，应当同时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

针对数据要素市场“搭便车”“不劳而获”“大数据杀熟”等竞争乱象，《条例》明确规定，市场主体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数据，不得非法收集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不得通过数据分析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